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东莲花院镇西莲花院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2023年度第6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特殊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6.4238公顷，其中农用地6.4238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07.4万元/公顷（7.16万元/亩），计689.9161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青苗。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标准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

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合法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

安置方式：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东莲花院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迁西县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qianxi.tangshan>。

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志鹏 联系电话：0315-5982012

地 址：东莲花院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